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静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振静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0 号文”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静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8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9.53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440.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800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2 月制订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会同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署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2364901040014705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2000008485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01010120010010374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本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0 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4,404,716.97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4,730.2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其中：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余额	304,429,447.24

（四）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 号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2364901040014705	128,313,160.50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20000084853	76,108,846.7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01010120010010374	100,007,440.00
合计		304,429,447.2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50 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上述项目。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 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有关银行的负责人员等沟通交流，了解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振静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0,440.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50 万张/年汽车 革自动化清洁 生产线项目		22,830.35										
补充流动资金		7,610.12										
合计	-	30,440.47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邵伟才

李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